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司法局

聊环字〔2026〕13号

关于废止《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、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已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10部法律同步废止。原聊环发〔2022〕6号文件所依据的大部分法律法规已失效。同时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6版）》对5项减轻处罚事项、6项从轻处罚事项以及共计32种不予、可以不予处罚情形作出详细规定，现行新规已完整覆盖原聊环发〔2022〕6号文件中从轻、减轻、不予行政处罚相关内容。

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，严格依法依规落实从轻、减轻、不予行政处罚有关规定，经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司法局共同研究，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废止《聊城市生态环境领

域从轻减轻、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聊环发〔2022〕6号)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11日印发
